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6次研商會議

113年08月27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
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113年5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4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於113年6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本次無縣市涉及此檢核點；視個案狀況，評估縮短各縣市政府依部國審會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
3.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本次無縣市涉及此檢核點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已於113年6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已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新竹縣：於113年7月23日辦竣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故請說明預計報部時程，並請儘速將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南投縣：於113年1月18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1事，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16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尚未報本部審議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新北市等其餘9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一併提出。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
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112年度案件各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1個）：**新北市**，請該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辦理進度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已完成 招標作業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24	113/06/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113/03/20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113/01/30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5/31	113/06/25
刻正辦理 招標程序	新北市	1130319E	113/08/05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5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末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
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格式及註記內容，前經本署分別於111年2月14日、10月26日及112年3月30日、11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32、35及40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在案。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功能及定位

揭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資訊

屬觀念通知性質，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該筆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避免後續被視為請求行政救濟之標的

參考「土地參考資訊檔」性質，**再簡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併同修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之內容後，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政策方向

112年11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20537182號函（諒達）

1. 通知書係屬「觀念通知」性質，純屬單純之意思通知，故政策方向係以**簡化該通知書之註記內容為原則**，以**適當揭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

2. 經劃設為農4、城2-1及城3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按：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3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2規定，後續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政策方向

3.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業務承辦同仁能了解前開零星土地之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縣市政府上傳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本署建置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民眾查詢

圖台適當揭露土管相關資訊



定期追蹤列管零星
土地之辦理情形

於辦竣鄉規或縣市國土通檢後，
始得依其另訂之土管規定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 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格式及註記內容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申請者	新增註記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所關聯之查詢管道				
列印案號	(土管規定、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山坡地、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參考資訊檔等)				
列印日期					

說明：

一、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三、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4/04/3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1. 欄位名稱調整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2. 填寫內容僅保留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1. 刪除「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欄位。

2. 「說明」欄新增註記土地使用管制參考資訊查詢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 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申请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	--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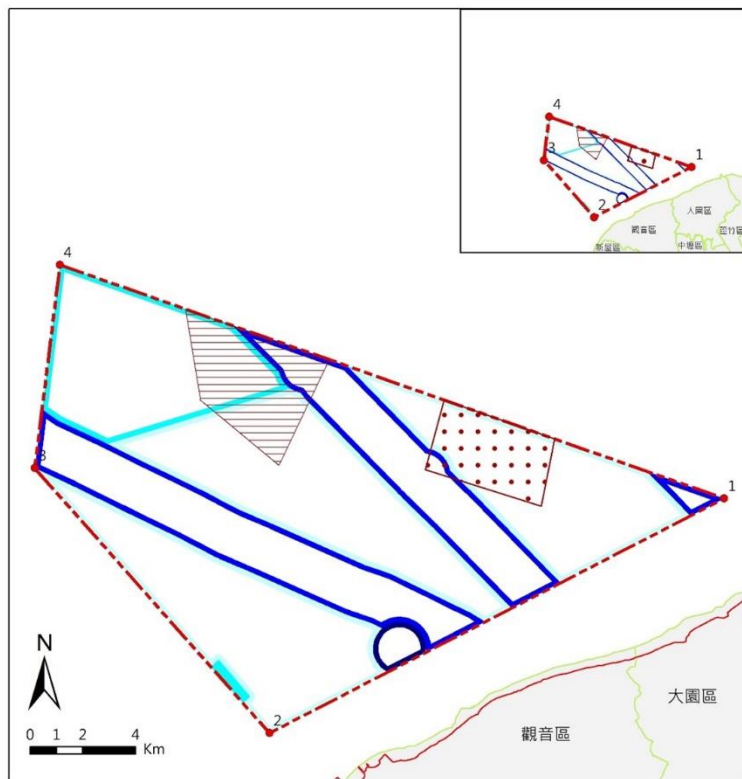
說明：有關地籍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內土地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變更申請用地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實施地籍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管理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至原住民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原住民民族土地及海域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管規定。

三、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別記」，記認使用地（應）或可用地（宜）之分類，分別至「優先申請國土審查決定書及案件查核系統」或「使用許可審議案件及案件查詢系統」查詢。

四、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管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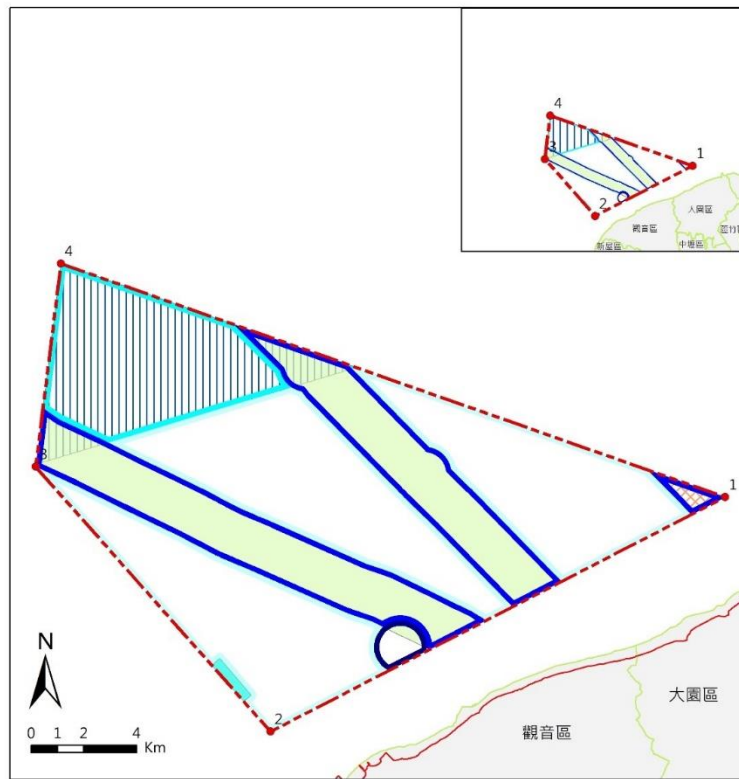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圖例

- 查詢坐標點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平均高潮線
- 鄉鎮市區界
- 使用許可(應)
- 使用許可(使)

附圖2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圖例

- 查詢坐標點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錨地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 平均高潮線
- 鄉鎮市區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 調整後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格式及註記內容

公開展覽及公告										僅供內部人員檢視 (無需公開展覽及公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114年4月30日前 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註記為「國土保育用地」(113/03/27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 1.欄位名稱調整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2.填寫內容僅保留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許可用地(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14年4月30日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欄位填寫內容

1. 刪除註記內容

- ① 屬114年4月30日後始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許可者（如：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考量非屬第1次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註記樣態，故予以刪除。
- ② 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4土地**者，考量原註記內容係為了解原民農4係**按方案1、2或3予以劃設**，惟依國土土管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未來無論係以何種方案均將比照農2或農3進行管制，尚無須另案註記，故予以刪除。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欄位填寫內容

2. 調整註記內容

屬114年4月30日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許可（如：開發許可案件、獎投工業區、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等），及劃入城2-2之零星夾雜土地者，酌予調整註記內容。

3. 新增註記內容

- ① 依國土土管草案第3條規定，新增註記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及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臨時使用之土地，並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
- ② 依國土土管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新增劃設為農4、城2-1及城3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之註記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調整後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內容及範例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公開展覽及公告欄	直轄市、縣（市）名稱	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	雲林縣
	鄉（鎮、市、區）名稱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	古坑鄉
	地政事務所代碼	填寫地所代碼（2碼）。	PA
	地段代碼（或編號）	填寫段小段代碼。	0038
	地段名稱	填寫地段名稱。	大湖底
	地號（或編號）	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	0214-0200
	面積（平方公尺）	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0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及其分類，考量本次係第1次辦理，故填寫依原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類別。	山坡地保育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考量本次係第1次辦理，故填寫依原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及其分類。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1.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非屬前述樣態之土地，無須填寫本欄位。	國土保育用地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評估填寫。若無以空白處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調整後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內容及範例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供內 部人 員檢 視欄 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填寫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計畫範圍，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 (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A.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之土地：依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工業區』，計畫內容請洽經濟部。」。 B.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範圍重疊，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之土地」。 C.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之土地，依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以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計畫範圍為例，註記內容如下： 依內政部113年7月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6513號函許可「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52地號等13筆土地農業產業冷鏈發展計畫」。 以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為例，註記內容如下： 非屬計畫許可範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調整後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內容及範例

分類	欄位名稱	本次建議處理方式	舉例說明
供內 部人 員檢 視欄 位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4）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註記「非屬計畫許可範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 （5）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註記「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事業計畫作為○○使用。」 2.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臨時使用之土地註記「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作為□□臨時使用，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臨時使用用途）。 3.其他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者，於地籍資料庫中可撈取D4、D6、D7、D8代碼註記之土地參考資訊內容。 4.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註記「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規定，惟於辦竣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得依計畫規定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 配套措施

1. 考量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各級國審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避免延宕審議進度，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本部係就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2.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註記內容之修正時間點
 - ① 建議於依本部國審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尚**無須於函報本部審議前修正完竣**。
 - ② 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填寫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應註記之內容**，以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查詢正確資訊。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 一.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格式調整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台預計揭露予民眾查閱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等相關項目，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確認。

簡報結束
